

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2)皖 0104 执恢 288 号

申请执行人：李 男，汉族，1955年11月21日出生，住合肥市蜀山区长江西路6号琥珀山庄中村286幢101室，公民身份号码：3401041 37。

被执行人：刘天，女，汉族，1966年7月7日出生，住安徽省濉溪县五沟镇童亭村童亭集庄142号，公民身份号码：340621196

被执行人：基，男，汉族，1960年10月3日出生，住安徽省濉溪县孙町镇耿圩村魏圩孜庄169-2号，公民身份号码：34062119

被执行人：，女，汉族，1982年6月16日出生，住安徽省颍上县刘集乡苏杨村王泊渡1号，公民身份号码：34122(612X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 (2021) 皖0104民初3002号民事判决书，已向被执行人刘 送达了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向申请人 支付借款本金494899元及利息，执行费10347元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

经查，在执行过程中，本院作出 (2022) 皖 0104 执恢 288 号民事裁定书，依法查封了刘 名下位于安徽省宿州市元一新



天地小区 B6 楼 3402 室（房屋编码：3413020304017900083402）
房产一套。现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拍卖上述房产。据此，依
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
十四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
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： 名下位于安徽省宿州市元一新天地小区
B6 楼 3402 室（房屋编码：3413020304017900083402）房产一套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钱 双 平
审 判 员 陈 孟 凯
审 判 员 朱 广 宇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一日



书 记 员 周 仁 建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附：本案适用的相关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第二百五十一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书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人民法院有权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。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。采取前款措施，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。

第二百五十四条 财产被查封、扣押后，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，人民法院应当拍卖被查封、扣押的财产；不适于拍卖或者当事人双方不同意进行拍卖的，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变卖或者自行变卖。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，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。

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

第一条 在执行程序中，被执行人的财产被查封、扣押、冻结后，人民法院应当及时进行拍卖、变卖或者采取其他执行措施。

